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595,422,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862,671.01 元。

2、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说明

在上述方案公布后，鉴于公司完成了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定向回购和注销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在方案公布日至实施日期间发生了变化，即由总股本 595,422,367 股减至 582,106,425 股。因此，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2,106,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06862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617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

派 0.30686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1）；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137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68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12 日，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0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2	08*****4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883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19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	08*****983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兰日明、罗小娜

咨询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电话：（0791）88161608

六、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